

汲水乡人民政府六村共建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郸城县汲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项目施工单位）：河南骏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汲水乡人民政府六村共建项目
- 2、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3、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1、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30 天。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2、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三、项目经理

姓名：李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17.3 万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若遇不可抗力因素确需调整由甲方呈报上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 30%。施工单位开工后(施工机械、原材料进场),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 30%的工程预付款申请,按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进行拨付(预付款在以后资金拨付中扣除)。

2、阶段性报账。根据项目投资和施工进度,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金额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70%。

3、进度款 80%。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做好工程决算,整理好竣工资料、施工前后影像资料等,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附工程监理报告),由甲方根据乙方验收申请,组织财政部门、监理单位、项目所在乡村等有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

4、完工款 97%。竣工结算、审计决算后可拨付至工程款的 97%资金。但决算审定若有审减,需扣除审减资金。

5、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内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负责维修。保修期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予以拨付。

七、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向项目所在行政村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指挥、协调工程建设施工及外部关系。
- 2、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管理，并指导督查监理对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督。
- 3、负责提供施工图纸，组织验收、审计、报账等有关事项。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二）乙方职责

-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递交开工报告，接到监理开工通知后，方可进行施工。
- 2、乙方必须按设计标准及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和施工地点，施工中记好原始记录，留存施工前中后期影像资料，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 3、对施工所用的物料要使用优质料源，取样化验，达到量足质优，不得减料或使用劣质料。

4、乙方每道工序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文明施工，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围群众的关系，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或与其他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安全施工，设立和维护安全标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自觉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处罚和责任。

8、在工程未办理移交手续之前，乙方应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及时自费予以修复。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工程合同价和工程完成情况，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工程报账手续，不得无故刁难。

2、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不得拖延工期。否则，在约定完工日期后第二天还没有竣工，乙方

要向甲方交付工程合同价 0.001% 的违约金，以后，每延期一天，乙方交付甲方的违约金是前一天的二倍，以此类推。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保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帐号：41050170283709236666

2023 年 10 月 23 日